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263-GXHX

采 购 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263-GXHX）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贺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263-GXHX

项目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328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手术床、靶控注射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手术床、靶控注射泵（手术床 3 套、靶控注射泵 12 台），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8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对全部标项进行投标，也可对其中一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多可中 1 个标项。已在前一个标项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进行下一个标项的资格评审。评审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单独评审。

标项二

标项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麻醉机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麻醉机（4 台），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对全部标项进行投标，也可对其中一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多可中 1 个标项。已在前一个标项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进行下一个标项的资格评审。评审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单独评审。

标项三

标项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1 套），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对全部标项进行投标，也可对其中一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多可中 1 个标项。已在前一个标项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进行下一个标项的资格评审。评审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单独评审。

标项四

标项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健康管理部彩色超声诊断仪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9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健康管理部彩色超声诊断仪（1 套），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98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对全部标项进行投标，也可对其中一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多可中 1 个标项。已在前一个标项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进行下一个标项的资格评审。评审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单独评审。

标项五

标项名称：贺州市中医医院睡眠心理干预治疗一体化工作站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睡眠心理干预治疗一体化工作站（1 套），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5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对全部标项进行投标，也可对其中一个标项进行投标，最多可中 1 个标项。已在前一个标项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进行下一个标项的资格评审。评审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单独评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3、4、5】

根据国务院第 739 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政采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774-5135551。

8、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鱼峰区柳州市民服务中心（龙湖路13号）北楼专家专用电梯上5楼专家等候区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16。

9、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qbGdpjBCIIK6Ez3/b0uP0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中医医院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48号

项目联系人：石家其

项目联系方式：0774-5139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208号第3幢首层、二层P-15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何思思

项目联系方式：0774-5202068

采购人：贺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5.核心产品：本项目为货物采购，1分标核心产品为“手术床”；2分标核心产品为“麻醉机”；3分标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4分标核心产品为“健康管理部彩色超声诊断仪”；5分标核心产品为“睡眠心理干预治疗一体化工作站”。

标项一：手术床、靶控注射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
1	手术床	1.动力系统采用电动液压方式，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 2.手术床具备头腿板互换功能，支持头腿板一键拆装功能。 3.手术床可一键预设体位：正、反屈曲位(正、反折刀位)，一键0位。 4.手术床具备2个独立的控制器接口，两套功能一致的独立操作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运行。 5.配置无线蓝牙遥控器，具备无线充电功能。 6.控制器具有屈曲/反屈曲、解锁和锁定、蓝牙连接、电池电量指示。 7.控制器有任意键开关机功能、按键背光功能。 8.手术床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不同手术类型选择搭配全碳纤手术板、骨科牵引架、肩关节手术板等不同模块，适用于各类手术需要。 9.手术床床面框架、手术床底罩和立柱护罩采用304不锈钢制成。 10.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结构，厚度为≥80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洁。(提供相关有	3套	66.00

	<p>效证明材料: 可以是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1. 手术床台面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 6 部分组成。头板、上背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 床板均可透过 X 线。</p> <p>▲12. 手术床可拆卸模块的安装关节处均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 即可在不按操作按钮的情况下可将模块快速安装至手术床或者其他模块上。</p> <p>▲13. 手术床整体式底罩要求采用不锈钢材料, 表面平整, 无缝隙、无凹凸设计, 方便底罩清洁。底座厚度不超过 145mm 要求, 方便骨科手术 C 臂操作要求。</p> <p>14. 底座采用防水台马蹄形设计, 避免底座腐蚀生锈。底座在手术床腿端有凹槽设计, 便于术中放置污物桶。</p> <p>▲15. 手术床 4 个脚轮采用万向脚轮结构, 采用电动起落架式电动刹车机构, 确保手术床稳定。在刹车状态下, 刹车油缸处于非受力状态, 保证刹车的可靠性并延长刹车油缸的使用寿命。</p> <p>16. 手术床配可充电电池, 配置电池电量指示灯, 可直观显示电池当前电量。手术床电源系统同时具有交流供电功能及内置电池直流供电功能, 手术床控制系统可自动依据电源输入条件切换交流电供电模式和电池直流电供电模式。</p> <p>17. 手术床升降距离 $\geq 520\text{mm}$; 最低台面 $\leq 550\text{mm}$, 可适用于神经外科等低体位手术需要, 又可适用于骨科等需要拍片等高体位手术需要。</p> <p>19. 手术床整机满足 IPX5 防水需求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可以是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0. 手术床具备腰桥和平移功能。</p> <p>▲21. 手术床可配置脚踏开关, 脚踏开关共有 3 组按键, 可控制手术床台面 6 个动作, 脚踏开关满足 IPX8 防水需求;</p> <p>▲22. 手术床开关, 等电位柱及电源接口均有防水盖设计, 保证此三个电气接口的防水性能。</p> <p>23. 技术参数:</p> <p>24.1 手术床宽度: $\geq 500\text{mm}$</p> <p>24.2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 (头倾/脚倾): $\geq 30^\circ$</p> <p>24.3 侧向最大倾斜角度 (左倾/右倾): $\geq 20^\circ$</p> <p>24.4 背板最大倾斜角度 (标准模式上/下): 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35^\circ$</p> <p>24.5 腿板最大倾斜角度 (标准模式上/下): 上折 $\geq 15^\circ$; 下折 $\geq 85^\circ$</p> <p>24.6 最大承重量为 $\geq 250\text{kg}$</p> <p>24.7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 550mm-1000mm</p> <p>24.8 台面平移距离: $\geq 320\text{mm}$</p> <p>25. 配置清单需求</p> <p>25.1. 主机 1 台</p> <p>25.2. 无线遥控器 1 个</p> <p>25.3. 托手架(带夹持器\一对\记忆海绵)1 套</p> <p>25.4. 麻醉屏架(带夹持器)1 套</p> <p>25.5. 国标电源线(5m)1 根</p> <p>25.6. 支身架 1 套</p> <p>25.7. 支肩架 1 套</p> <p>25.8. 托腿架 1 套</p>	
--	---	--

		25.9. 侧卧手架 1 套		
2	靶控注射泵	<p>1、注射器自动校准识别功能（适用所有品牌注射器）。</p> <p>2、可与麻醉临床信息系统连接，实时注射信息能在临床信息系统上显示及保存（利于观察、科研与举证）。</p> <p>3、多种静脉注射模式：血浆靶控模式、效应室靶控模式、恒速注射模式、时量推注模式、TIVAI 模式、ml/h 注射模式。</p> <p>4、内置≥8 种药物把控模型，至少包括：异丙酚、瑞芬太尼、舒芬太尼、芬太尼、阿芬太尼、咪唑安定、氯胺酮、依托咪酯。丙泊酚具备四个把控模型。</p> <p>5、实时显示血药浓度、效应室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直观，用药情况一目了然。</p> <p>6、具有 TCI 模式 bolus 功能；安全平稳渡过受刺激的阶段。</p> <p>7、历史数据保存功能：通过 RS232 接口与 PC 连接，可导出历史注射信息（可存储 17 万条以上的记录），便于追溯和研究。</p> <p>8、注射过程可动态更改注射速度，方便临床使用。</p> <p>9、支持多台设备硬件并联，形成统一单元进行管理和操作。</p> <p>10、各机独立、互不影响。统一放置、减小占地空间。</p> <p>11、预设功能：能预设注射所需求药量，提高使用者工作简易性及方便性。</p> <p>12、压力释放功能：管路压力超过设定报警值后，自动释放压力，使压力降到一个安全合理的值。</p> <p>13、压力报警调节：根据临床的需要，可调节压力报警级别，阻塞压力报警可以设置低、中、高三个级别。</p> <p>14、完整齐全的报警功能：提供遗忘操作、速度异常（快、慢、停）、推座异常、注射器错误、注射器脱落、注射器改变、推空、阻塞、药物将尽、药尽、交流掉电、电池电量不足报警，系统自动报警，报警以声音、指示灯、文字同时提供。</p> <p>15、具有速度上限限制。</p> <p>16、具有键盘上锁或解锁功能。</p> <p>17、恒速模式下，具有 9 种单位自动进行换算，无需人工换算： ml/h、 mg/h、 ug/h、 mg/min、 ug/min、 mg/kg/h、 mg/kg/min、 ug/kg/h、 ug/kg/min。</p> <p>18、注射速率范围：</p> <p>10ml 注射器 0.1-300ml/h</p> <p>20ml 注射器 0.1-600ml/h</p> <p>30mL 注射器 (0.1~800) mL/h</p> <p>50 (60) ml 注射器 0.1-1200ml/h</p> <p>19、注射器规格：</p> <p>内置 25 种品牌的 5ml、10ml、20ml、30ml、50 (60) ml 注射器供选用，能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p> <p>20、注射量误差：±2.0%（包括泵本身机械精度±1%）</p> <p>21、阻塞压力报警可以设置低、中、高三个级别：300±100mmHg、中 500±150mmHg、高 900±200mmHg。</p> <p>22、快速推注 bolus 功能，BOLUS 功能，BOLUS 速度 150mL/h~1200mL/h 可调。</p> <p>23、KVO 速率：0.1-5 ml/h。</p>	12 台	12.00

		<p>24、可预设总量 0.1~1000ml。</p> <p>25、注射总量积累：可显示 0.0001~999999ml。</p> <p>26、3.0 寸 TFT 真彩屏幕，中文大字体显示界面，6 米内屏幕显示清晰可见。</p> <p>27、交直流两用：AC100-240V、50/60Hz。</p> <p>电池：具有电池容量显示，充电 10 小时以上，可以持续工作 5 小时以上。</p> <p>28、工作环境适应能力。</p> <p>环境温度：5oC~40oC；相对湿度：≤90%；大气压力范围：700~1060hpa</p> <p>29、II 类 CF 型 IP23</p>		
--	--	--	--	--

标项二：麻醉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 合计(万元)
1	麻醉机	<p>1 配置需求：全能麻醉系统</p> <p>2 技术规格：</p> <p>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2.1.1 工作环境，温度：10°C -40°C，湿度：15%-95%</p> <p>2.1.2 电源：220V-240V，50/60Hz</p> <p>2.1.3 标配一节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新电池）；具备 RS-232 等数据输出接口</p> <p>▲2.1.4 机架：4 个独立脚轮刹车，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可选配折叠辅助工作台，可选配 3 个抽屉</p> <p>2.1.5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主机集成化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2.1.6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p> <p>▲2.1.7 整机 NMPA 注册适用范围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类型</p> <p>2.2 气源</p> <p>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p> <p>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p> <p>2.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p> <p>流量计</p> <p>2.3.1 双管机械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0L/min</p> <p>2.3.2 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p> <p>2.3.3 可选配高流量或单机给氧功能，流量范围 0-60 L/min</p> <p>2.4 挥发罐</p> <p>2.4.1 标配双麻醉罐位</p> <p>▲2.4.2 标配一个高品质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挥发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p>	4 台	80.00

	<p>2.4.3 可选配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p> <p>2.5 呼吸回路</p> <p>2.5.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p> <p>2.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p> <p>2.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p> <p>2.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p> <p>2.5.5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 (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p> <p>2.5.6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或冷凝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2.5.7 可选配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p> <p>2.5.8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p> <p>▲2.5.9 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p> <p>呼吸机</p> <p>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SIMV-VC,SIMV-PC. 可选配 PS,SIMV-VG,APRV，AMV 等通气模式。</p> <p>2.6.3 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p> <p>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p> <p>2.6.5 支持压力：0, 3cmH2O~60cmH2O</p> <p>2.6.6 呼吸频率：4-99 次/分钟</p> <p>2.6.7 吸呼比：4:1 到 1:10</p> <p>2.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p> <p>2.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 2-50 cmH2O</p> <p>2.6.10 吸气暂停：OFF, 5%-60%</p> <p>2.6.11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p> <p>▲2.6.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p> <p>2.6.13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p> <p>2.7 数字和波形监测</p> <p>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p> <p>2.7.2 ≥7.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或旋钮显示屏</p> <p>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支持显示 P-V, V-F, P-F 三种类型环图。</p> <p>2.7.4 可选配 3 个或以上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可配备插件：EtCO2 模块，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p> <p>2.7.5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p>	
--	---	--

	<p>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呼吸环（P-V, P-F, V-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p> <p>2.7.6 同屏幕≥2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O₂, CO₂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p> <p>2.7.7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p> <p>2.7.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p> <p>2.7.9 屏幕上可显示电子气道压力表，实时显示当前气道压力</p> <p>2.7.10 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与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p> <p>2.7.11 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p> <p>2.7.12 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事件记录，可存储至少 50 张屏幕截图</p> <p>2.7.13 可存储患者参数趋势图（表）信息至少 48 小时</p> <p>2.8 麻醉工作站功能</p> <p>2.8.1 配备监护仪，全面监测病人生命体征，监护仪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8.2 麻醉工作站可连接同品牌或其他品牌输注泵，可在麻醉机屏幕上调节输注泵设置参数，可基于药代药效模型计算吸入麻醉和静脉麻醉的综合药效。</p> <p>2.8.3 可扩展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p> <p>2.8.4 配备主动排污功能。</p>		
--	---	--	--

标项三：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 合计（万元）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p>1 系统要求</p> <p>1.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要求为国产注册，提供国产备案证、注册证。</p> <p>2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p> <p>▲2.1 检测方法学：直接化学发光免疫测定法。（需提供证明材料）</p> <p>2.2 样本稀释功能：支持自定义倍数自动稀释</p> <p>2.3 进样区具备样本分类、归档、急诊优先功能</p> <p>▲2.4 样本针：一次性 TIP 吸头，无携带污染。（要求提供盖制造商公章的制造商公开发行彩页或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5 进样区容量：一次性最多可装载样本量≥250 个（单模块）。</p> <p>2.6 进样区样本处理通量≥250 管/小时</p> <p>2.7 具备试剂瓶条码功能，采用射频识别技术读取试剂盒信息。</p> <p>2.8 样本传输轨道≥3 轨，以单管或样本架方式运输样本</p> <p>▲2.9 试剂位：单台分析模块>40 个，可随时装载、不停机替换试剂</p> <p>2.10 标准品：试剂盒自带标准品，无需另购</p>	1 套	30.00

		<p>▲2.11 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所有项目均采用两点校准，节省试剂耗材。</p> <p>2.12 骨代谢项目种类：除常规 25-羟基维生素 D 和 PTH 项目外，还可以提供 PINP、β-CTX 项目检测，（要求提供产品注册证）</p> <p>2.13 需包含特色检测项目：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胃泌素-17、降钙素原，并提供试剂注册证。</p> <p>2.14 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p> <p>2.15 反应杯：反应杯单杯设计，一次装载量≥ 1200 个，支持连续装载，实时数量显示</p> <p>▲2.16 与免疫分析仪配套使用的同品牌免疫试剂项目注册证≥ 130 个，包含：性腺、甲状腺、炎症监测、传染病、肿瘤标志物等检测项目。</p> <p>2.17 可以满足 2023 年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A 组中选企业(HCG、性激素六项、C 钛、胰岛素试剂类)及 2024 年体外诊断试剂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A 组中选企业(肿瘤标志物及甲状腺试剂类) (提供省际联盟集采 A 组中选公告或相关证明文件)。</p> <p>2.18 软件系统具备中文界面和样本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含相关服务器硬件)；</p> <p>2.19 软件系统具有样本 TAT 时间实时监控功能，包括急诊、门诊样本的 TAT 实时监控。</p>		
--	--	--	--	--

标项四：健康管理部彩色超声诊断仪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
1	健康管理部 彩色超声诊 断仪	<p>一、设备名称：彩色超声诊断设备</p> <p>二、设备用途说明：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小儿与新生儿、术中、穿刺等全身应用</p> <p>三、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p> <p>3.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p> <p>3.1.1 高分辨率 LED 液晶显示器≥ 23.8 英寸，自由臂设计，可以上下左右俯仰调整。</p> <p>▲3.1.2 ≥ 13.8 英寸液晶触摸屏，操作控制台可以上下左右调整</p> <p>3.1.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3.1.4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p> <p>3.1.5 M 型成像单元</p> <p>3.1.6 高分辨、高精细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p> <p>3.1.7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p> <p>3.1.8 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p> <p>3.1.9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多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多级信号处理系统，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p> <p>3.1.10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p> <p>▲3.1.11 声速校正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实时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显示具体声速数值</p>	1 套	89.80

	<p>3.1.12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支持梯形成像, 具有三种模式, 每种模式有 3 档调节; 空间复合成像的聚焦宽度、帧平均、线密度等多种参数均有多级可调; 可做曲线别针试验证明 ≥ 9 线发射</p> <p>3.1.13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可以支持所有探头, B 模式下支持 ≥ 7 档调节</p> <p>3.1.14 智能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 扫查前按下面板上该功能键, 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灰阶图、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图像</p> <p>3.1.14.1 切换扫查部位无需重复按键, 始终保持优化状态</p> <p>3.1.14.2 B 型图像优化具有不同的图像风格可选, 3 档可调, 对实时和冻结图像均可起效</p> <p>3.1.14.3 PW 频谱一键优化对于实时图像</p> <p>3.1.15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技术: 一幅图中可取 6 个范围进行弹性系数分析, 支持腹部、浅表和腔内探头</p> <p>▲3.1.16 宽景成像, 最长视野 $\geq 100\text{cm}$, 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p> <p>3.1.17 解剖 M 型, 存储的动态图像仍可重新取 M 型图。具有 M 型+彩色多普勒模式。</p> <p>3.1.18 曲线解剖 M 型</p> <p>3.1.19 组织多普勒: 包括组织多普勒速度图, 频谱图; 具有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曲线, 一幅图上可取 ≥ 8 点心肌运动分析曲线</p> <p>3.1.20 心肌负荷成像: 具备二维心肌负荷超声</p> <p>▲3.1.21 造影成像功能: 双造影计时器、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 支持造影剂爆破模式,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具备混合对比模式 (B 型图像与造影剂图像叠加显示)。可支持腹部、浅表和腔内探头。</p> <p>▲3.1.22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p> <p>3.1.22.1 可以调节穿刺针增益, 有单独的按键来调节</p> <p>3.1.22.2 具有可以明确提示发射声束方向的指示线, 可调节发射声束角度, ≥ 8 档角度可调, 使声束方向尽可能与进针方向垂直, 从而减少或避免穿刺针的多重反射伪像, 使穿刺针显示更加清晰</p> <p>3.1.23 人机工程学技术要求</p> <p>3.1.23.1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 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 可随时调阅</p> <p>3.1.23.2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指导工具: 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与扫查手法图片、并配以文字说明, 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并进行正确测量</p> <p>3.1.23.3 乳腺自动化扫查流程: 自动化扫查包括灰阶图、血流图、弹性图、图像存储等一系列规范的工作流程, 协助操作者避免扫查区域的遗漏; 可进行 Bi-RADS 分级; 提供专门的乳腺报告设计</p> <p>3.1.23.4 可在屏幕上显示自定义按键个数 7 个, 且同时显示自定义按键的功能名称</p> <p>3.1.23.5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 在低温下加热超声耦合剂, 两档可调</p> <p>3.1.23.6 自动记忆功能: 系统自动记录自装机使用以来的最常用的探头及检查条件, 并按照使用频率进行排序, 显示在触摸屏右侧以便操作医生第一时间看到并选择。</p> <p>3.1.23.7 触摸屏快捷手势键: 触摸屏上可自定义四个快捷</p>	
--	---	--

	<p>手势键并赋予相应功能，通过手指上下左右滑动触摸屏即可实现该功能。</p> <p>3.1.24 肝脏超声评分系统：根据医生对超声检查结果和图像质量评分两项指标，对肝脏超声诊断推荐监测方案及进一步检查，增加诊断的标准化并提供标准中文报告。</p> <p>3.1.25 回声强度比：自动测量两个区域的回声强度比值（单位为 dB），在 B 模式下进行，可定量评价脂肪肝的严重程度，为临床研究提供依据。</p> <p>3.1.26 图像放大功能：可对感兴趣区域实现全屏放大，支持读取和写入两种模式。</p> <p>3.2 技术参数及要求</p> <p>3.2.1 探头规格</p> <p>3.2.1.1 激活探头接口 ≥ 4 个</p> <p>3.2.1.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 1.7-18 MHz，可显示具体数值</p> <p>3.2.1.3 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频率</p> <p>3.2.1.4 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双平面、术中、容积腹部、容积腔内探头等</p> <p>3.2.1.5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p> <p>3.2.1.6 扫描频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2.0—5.0 MHz 电子线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3.6—12.0 MHz 相控阵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1.7—4.0 MHz 腔内微凸阵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 4.0—9.0 MHz <p>▲3.2.1.7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90°，取样框内可显示图像。</p> <p>3.2.1.8 腔内探头角度 $\geq 180^\circ$</p> <p>3.2.2 B 型成像主要参数</p> <p>3.2.2.1 ≥ 256 灰阶</p> <p>3.2.2.2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帧、回放时间 ≥ 180 秒</p> <p>3.2.2.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30 种，可自定义建立多个预设条件</p> <p>3.2.2.4 增益调节：B/M/CF/D 可独立调节</p> <p>3.2.2.4.1 TGC 调节 ≥ 8 段</p> <p>3.2.2.4.2 LGC 调节 ≥ 8 段</p> <p>▲3.2.2.5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 40 cm 系统动态范围 ≥ 260 dB</p> <p>3.2.2.6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 cm 深度时，帧频 ≥ 46 帧；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18 cm 深度时，帧频 ≥ 81 帧</p> <p>3.2.3 频谱多普勒</p> <p>3.2.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D</p> <p>3.2.3.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p> <p>3.2.3.3 最大测量速度：PWD: ≥ 20 m/s；CWD: ≥ 40 m/s；</p> <p>3.2.3.4 最小测量速度：≤ 1 mm/s</p> <p>3.2.3.5 PW 取样容积宽度 1-16 mm</p> <p>3.2.4 彩色多普勒</p> <p>3.2.4.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p> <p>3.2.4.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p>	
--	---	--

	<p>3.2.4.3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 最大取样框, 18cm 深度时, 彩色帧频≥ 6 帧;</p> <p>3.2.4.4 相控阵探头 90° 视角, 最大取样框, 18cm 深度时, 彩色帧频≥ 12 帧;</p> <p>3.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3.3.1 一般测量</p> <p>3.3.2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p> <p>3.3.2.1 心内膜自动包络计算功能: 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 一幅图像分三部分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 自动得到 EF、CO、SV 等心功能数据, 支持成人、小儿及新生儿心脏探头</p> <p>3.3.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p> <p>3.3.4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可自动测量和计算≥ 12 个参数</p> <p>3.3.5 泌尿系统测量与分析, 具有膀胱容积自动测量: 自动识别膀胱壁, 标记各径线大小, 系统自动计算膀胱容积。</p> <p>3.3.6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 可以在同切面、且无需 180° 旋转切面方向的状态下先后自动测量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厚度, 每次可自动测量≥ 6 种参数值</p> <p>3.3.7 甲状腺、乳腺自动测量: 可自动识别结节、肿瘤等占位病变, 并自动包络病变轮廓, 自动测量计算, 可在机进行 Ti-RADS\Bi-RADS 分级评估, 并将测量和评估结果以在机报告形式显示出来, 支持随时打印</p> <p>3.4 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p> <p>3.4.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 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将存储的图像显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 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p> <p>3.4.2 USB 一键快速存储: 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 U 盘或移动硬盘中</p> <p>3.4.3 系统固态硬盘 SSD≥ 500GB</p> <p>3.5 输入、输出信号</p> <p>3.5.1 输入、输出接口: 以太网、USB、HDMI 等</p> <p>3.5.2 DICOM3.0 接口部件</p>		
--	--	--	--

标项五：睡眠心理干预治疗一体化工作站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
1	睡眠心理干预治疗一体化工作站	<p>参数配置需求</p> <p>1. 安全认证验证参数</p> <p>1.1 医疗器械注册认证: 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的专业二类医疗设备</p> <p>▲1.2 临床有效性验证: 经医疗临床试验有效性验证, 获得国家认可的医疗临床试验报告</p> <p>1.3 使用年限: ≥ 8 年</p> <p>2. 临床应用参数</p> <p>适应症: 适用于非器质性失眠的治疗</p> <p>3. 结构配置</p> <p>3.1 主机: 移动推车式设计, 易于灵活设置工作场景</p> <p>▲3.2 终端: ≥ 4 个便携式终端, 便于患者就近治疗</p>	1 套	55.00

	<p>4. 软件配置</p> <p>4.1 主机：失眠治疗仪主机控制软件</p> <p>4.2 终端：失眠治疗仪终端控制软件</p> <p>5. 主机配置</p> <p>5.1 显示交互：≥18 寸液晶屏显示交互</p> <p>▲5.2 操作控制：触摸屏操作与控制</p> <p>6. 终端配置</p> <p>6.1 显示交互：点阵式 LED 显示交互</p> <p>6.2 操作控制：无级旋钮操作控制治疗强度</p> <p>6.3 终端数量：≥4 个终端</p> <p>6.4 供电模式：内部电源（可充电）或市网电源</p> <p>6.5 输出电极：≥8 导独立专业输出电极导联</p> <p>7. 工作参数</p> <p>7.1 治疗模式：常规模式、预约模式、处方模式</p> <p>7.2 治疗强度：0-30 无量纲档位，按患者耐受程度可进行档位强度调节</p> <p>7.3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时间准确度误差不超过±10%</p> <p>▲7.4 控制方式：主机-终端无线连接、远距离设置与无线控制、主机控制与匹配终端数量</p> <p>7.5 控制功能：主机实现对患者信息录入、治疗时间预约以及对治疗终端状态实时监测功能（状态包括，无应答、空闲、使用中）</p> <p>7.6 科研平台：信息化管理，对治疗信息进行记录、存储、数据汇总和基础分析</p> <p>8. 技术参数</p> <p>8.1 刺激信号类型：指数型随机衰减刺激信号，降低机体适应性</p> <p>8.2 刺激信号能量：恒定电流源信号，保障治疗能量输出的安全性和一致性，刺激信号能量频谱感觉阈值与治疗阈值的分离设计，提高治疗舒适性</p> <p>▲8.3 刺激脉冲频率：≥1 kHz ± (1 x 30%)</p> <p>8.4 刺激脉冲宽度：≥100 μs ± (1 x 30%)</p> <p>8.5 电极输出峰值电流：≤10mA，误差不超过±30%</p> <p>8.6 防电击类型：II 类，</p> <p>8.7 应用部分防电击程度：BF 型</p>		
--	---	--	--

▲ 一、商务要求（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适用）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当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5 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付款条件	<p>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以甲方验收小组签字验收日期为准），经采购人确认核准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后分三期支付，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即合同总金额的 70%；第二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15%；第三期</p>

	<p>支付剩余的 15%，不计利息。</p> <p>2. 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p>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 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人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到场。</p> <p>(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p> <p>(3)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6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p> <p>(4) 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p> <p>(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p> <p>(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人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p> <p>(7) 其余按厂家承诺。</p>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信息系统接入费；</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适用）

（一）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

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验收方式：

- 1) 中标人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 2)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属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p> <p>3.以上各分标设备如需连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分标中标商承担。</p>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3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食品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5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p> <p>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偏离：允许。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其指标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及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缺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p>
13.1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锁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必须提</p>

	<p>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国务院第 739 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锁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锁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p> <p>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4人（其中市外专家人数：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是否远程抽取评委及远程异地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何思思，联系电话：0774-5202068，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江北中路208号第3幢首层、二层P-15号商铺</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各分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各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建设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109380009100361176</p>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p>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领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领的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综合评分中所要求的扫描件”是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复印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无效。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 如有疑问, 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 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偏离：允许。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其指标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及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偏差幅度：《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缺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 术信息和数 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投标）作否决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

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 CA 锁签章并签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 CA 锁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 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执行。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实际收费： $2.6 \text{ 万元} \times 0.9 = 2.34 \text{ 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 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 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标报价) × 30 分</p>

		<p>(8) 低价说明</p> <p>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9) 贯彻响应《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低价异常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5)4 号)》的指导精神，本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 45\%$；(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审查工作流程：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p> <p>(1) 评审现场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p>(2) 综合评估研判。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p> <p>(3) 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	--	---

			<p>1、基本分（满分 20 分）</p> <p>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20 分。如出现负偏离按以下规则扣分，设备性能分扣到零分为止，本项不得负分，当本项得零分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p> <p>①非标“▲”的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一项扣 2 分；</p> <p>②标“▲”的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一项扣 5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p> <p>注：标“▲”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投标产品的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与网页链接或技术白皮书等材料作为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要求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否则相应参数视为负偏离。</p>
2	技术分	53 分	<p>(1) 设备性能分 (20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1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肤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方案缺乏针对性，方案简单笼统，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行性不足；</p> <p>二档（4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能从项目实际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中包括项目供货、安装工作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有基本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并提供与时间及流程规划相匹配的项目实施进度总表及进度横道图。项目实施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明确的后备及售后人员，安装及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一般；</p> <p>三档（7 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专业</p> <p>(2) 实施方案分 (10 分)</p>

		<p>性与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进度保障计划措施和工期延误、大范围停电、质量事故及运输延误等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及相匹配的实施流程与时间规划彩图和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并提供保证按期交付承诺书。并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承诺和落实与履行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的具体方案，项目实施队伍配置合理，整体实施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p> <p>四档（10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专业性与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进度保障计划措施和货源紧缺、人员不足、工期延误、安全事故、大范围停电、质量事故、运输延误等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及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和保证按期交付承诺书。并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承诺和落实与履行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的具体方案，项目实施队伍配置合理，有项目实施人员框架图。整体实施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整体评价为优秀。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0分。</p>
	<p>(3) 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满分 10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集体从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确定</p>

		<p>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4分）：各主要工作有人员配备方案，有具体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投入基本合理，方案较周密、比较完整性，基本满足需求；</p> <p>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基本要求中全部管理制度及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后备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投入人员种类及数量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人员投入计划与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本相符，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提供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与之相匹配的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彩图。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承诺按时发放工资，劳动安排计划人员配备方案可以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10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标准基础上，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后备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投入人员种类及数量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人员投入计划与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本相符，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提供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与之相匹配的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彩图，方案规范详细有针对性。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承诺按时发放工资并为项目人员依法购买社保，劳动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要。</p> <p>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基本要求：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安全与质量教育与培训、安全与质量例会、安全与质量责任调查处理、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安全生产考核、质量信息化管理、设备配件进场验收、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质量信息管理、质量事故报告、质量事故责任追究、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经费管理等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p>
		<p>（4）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满分 13 分）</p>	

			<p>合理，安全与质量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p> <p>一档(1分)：提供简单的服务安全与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p> <p>二档(5分)：有专门的服务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基本齐全，提供基本的服务安全与质量承诺书，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p> <p>三档(9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机构与人员职责明确。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有质量保证流程设计及质量控制流程彩图，提供与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方案相匹配的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提供质量责任追究方案与流程同时提供相匹配的质量责任追究流程彩图，供应商建立有产品溯源系统，提供包括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和销售商信息的产品溯源流程图和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两幅及以上，方案能保证项目安全与质量，承诺产品及安装调试安全与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p> <p>四档(13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供应商建立有产品溯源系统，提供产品溯源流程图和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三幅及以上，方案有安全与质量责任赔付承诺书并承诺项目实施安全与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p> <p>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0分。</p>
--	--	--	--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1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细致、合理、可行，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1 人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 2 人以上，服务经验较丰富，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4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流程及相匹配的流程图。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1 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提供包括 7×24 售后服务热线在内的至少三个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并提供售后服务沟通与反馈渠道彩色流程图。提供一般服务、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售后服务流程及相匹配的售后服务流程彩图、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0.5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2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可信的佐证材料。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p> <p>四档（16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5 分钟内响应、能确保 1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可信的佐证材料，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p>
3	商务分	17 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6 分）</p>

			注：未达到本项评分标准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
		(2)政策分(1分)	<p>①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 满分 0.5 分。</p> <p>②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 满分 0.5 分；</p> <p>备注：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35.6%，那该项得分为 $1 \times 0.356 = 0.356$ 分。</p>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

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

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CA 锁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以上开标一览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单价、投标报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CA 锁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CA 锁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CA 锁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CA 锁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CA 锁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锁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_____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地 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CA 锁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CA 锁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CA 锁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CA 锁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CA 锁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锁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锁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